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祐生
電話：03-3322101#7338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190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18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1805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5條規定略以，聘僱人員慰勞假日數、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爰自113年1月1日起，本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倘因下列事由致當年度「上班日」少於「應給慰勞假日數」，比照本府113年1月9日府人考字第1120366191號函規定，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一)屆滿65歲離職。



(二) 亡故。

(三) 於聘僱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聘僱用之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復職。

三、至非屬上開事由之聘僱人員，當年度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領相關事宜，仍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